

江华姑婆山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12 月 9 日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长沙组织了江华姑婆山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管单位），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110kV 云水线

线路起于姑婆山风电 110kV 升压站，止于水湾 220kV 变电站，路径长度约 18.0km，线路全线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新建铁塔 60 基。

(2) 水湾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在水湾 220kV 变电站内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 (6Y)，本期扩建场地利用站内预留间隔用地，未新征地。

本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建议与当地环保部门沟通汇报。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结果达标，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

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谭波

验收组成员：李旭 胡晓敏 唐永红

2025年12月9日

